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设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存在多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	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4 日